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翁文婷
電話：(02)7736-6668
電子信箱：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78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(A09000000E_112007885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-112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計畫」，將自8月28日起辦理「112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，敬請轉知貴屬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8月8日師大音樂字第1121021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2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如附件，相關資訊可至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群專區（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二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每場次名額含實體及線上參與共60人，額滿即截止受理。
- 四、敬請所屬主管機關及本部國立學校准予參與之教師公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/08/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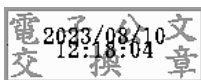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6279

(差) 假或課務排代出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